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公告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之豁免

茲提述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變更。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如該公告所述，Collinson女士自2019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Coates女士。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該條規定要求有關公司秘書就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言須為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然而，由於Collinson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有關資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嚴格上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

根據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公司法」），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必須設有至少一名秘書及至少其中一名須常住澳洲。

由於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羅泰安先生（「羅先生」）並非澳洲常住居民，故本公司於Coates女士離職後無法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另一名常住澳洲的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Coates女士。除了本法定規定，董事會認為合適人選應擁有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秘書職務的經驗。

雖然Collinson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下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惟Collinson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具備廣泛經驗且熟悉本公司。因此，加上彼之居民身份，董事會認為委任Collinson女士作為Coates女士的替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2019年6月6日(即申請豁免日期)起三年期間(「該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且已獲授出有關豁免(「豁免」)，條件為：

- (1) Collinson女士已經並將於該期間由羅先生協助；
- (2)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末通知聯交所以供其重新考慮有關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該期間末結束後，本公司將可展示Collinson女士於受惠於羅先生之協助後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並毋須進一步豁免；及
- (3) 本公司將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豁免的詳情(包括豁免的原因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19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